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关于选举董事长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事项及相关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拟任人选简历，我们没有发现拟任人员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处罚和尚未解除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责任主体、失信惩戒对象，拟任人员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长马伟进先生经公司与会董事记名投票选举产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结果合法有效。我们认为马伟进先生的专业经历、目前身体状况能够满足担任公司董事长的需求，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发展及规范经营。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选举马伟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独立董事：王达、王幸辉、黄威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